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增加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4、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下午 14: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4 年 5 月 23 日 9:30-11:30 , 13:00-15:00 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 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名 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1,907,095 股 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634%。其中 ,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 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6,480,212 股 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45% 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 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26,883 股 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 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 : 赞成 911,532,143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 ;

反对 121,400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 ;

弃权 253,552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 : 赞成 911,532,143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 ;

反对 121,400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 ;

弃权 253,552 股 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1,532,1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

反对 12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253,55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1,532,1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

反对 12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253,55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1,671,04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

反对 164,8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81%；

弃权 71,208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1,600,65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4%；

反对 12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185,0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0,563,7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

反对 12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1,221,909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0,563,7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

反对 1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1,22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0,56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

反对 1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1,22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0,64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6%；

反对 1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1,140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10,56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

反对 1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

弃权 1,22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